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皖教工委函〔2016〕93号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省属高校 两起违纪问题的通报

各省属高等学校、厅属中专学校：

2016年以来，各校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认真实践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严肃监督执纪问责，坚决查处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和发生群众身边、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问题，教育广大党员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严明各项纪律要求，起到了教育警示作用。现将近期省属高校查处的两起违纪问题通报如下。

一、蚌埠医学院体育艺术部主任陆坤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。

2013年1月以来，蚌埠医学院体育艺术部依托龙湖体育馆对外承接相关文体商贸活动，活动主办单位缴付体育艺术部76000元，体育艺术部未上缴学校财务统一管理，形成“小金库”。截至2016年1月16日，体育艺术部合计支出加班劳务费等74557元，结余1443元。体育艺术部主任陆坤对利用“小金库”违规发放津补贴负有领导责任，鉴于陆坤能配合调查，主动认错，已将违规收费76000元全额退缴学校财务。经蚌埠医学院党委决定，给予

陆坤同志党内警告处分。

二、安徽科技学院辅导员徐建科占用学生助学贷款问题。

2012年1月，徐建科从安徽科技学院财务处代领所在学院学生助学贷款，直至2015年11月才发现有2名学生贷款未及时发放，历时3年10个月，涉及金额12000元，违反了廉洁纪律。经安徽科技学院纪委研究并报校党委批准，决定给予徐建科同志党内警告处分。

“五一”、端午节临近，各院校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举一反三，引以为戒，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把党章作为提高党性修养的根本标准，把党纪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，做到明底线、知敬畏、守纪律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强化日常管理，坚持以上率下，做到小错提醒、动辄则咎，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。各校纪委要坚持越往后执纪越严，加大节日期间监督检查力度，综合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严肃查处公款吃喝、公款旅游、公车私用、公款购买赠送粽子等节礼、滥发津贴补贴等违规违纪问题，坚决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。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

2016年4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纪委，委厅领导，委厅机关各处室，厅属事业单位